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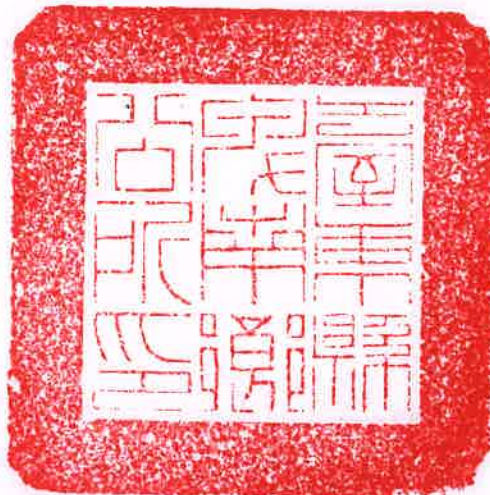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東卑鄉清字第1130009851號

附件：



主旨：113年度第二次新進清潔隊員公開甄選清潔隊員公開甄選乙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清潔人設置參考原則」、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表」及本所「113年第二次新進清潔隊員公開甄選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113年度新進清潔隊員公開甄選簡章」（如後附件）。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
- 三、報名日期：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1下午13時30分至16時），為期5天。
- 四、甄選地點：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 五、甄選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 六、榜示日期：預定於113年6月26日（星期三），公佈本所公佈欄及網站。

鄉長 郭宗益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113 年度第二次新進清潔隊員缺額 公開甄選簡章

壹、臺東縣卑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公平、公正、公開，並符合本所工作推動需求進用清潔隊員，以杜絕關說，期使提昇整體員工素質及增進工作效率。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本所「113 年度新進清潔甄選簡章」、卑南鄉清潔隊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則及兩性平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開徵才對外招考清潔隊員。

貳、錄取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參、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性別不拘，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及軍事訓練役）。

三、年齡：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但退除役官兵轉業者，得予提高至六十歲以下。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

四、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五、具普通小客車汽車駕照。

六、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依法停止任用。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質料者。

（九）患有法定傳染病、色盲、精神疾病及其他痼疾者。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公告期間及報名日期：

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5 日止。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5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

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6時00分)，為期5天。

二、報名費用及方式：免費，一律於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清潔隊**現場**報名。

三、報名地點：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清潔隊（臺東縣卑南鄉利嘉村利民路3號）。

四、報名應繳文件：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隊勞工；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投報名書表時需檢附具結書）

六、填繳表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附件1）。

2、履歷表（如附件、務必詳實填寫及聯絡行動電話）（如附件2）。

3、具結書（如附件3）。

4、切結書（如附件4）。

5、體檢表**正本**乙份（公立醫療院所體檢合格表，三個月內）。

6、報名人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7、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正本於面試當日核對後驗畢發還。

8、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女性免附），現役軍人報考者，須於113年07月01日前退伍，並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證明（正本）。

9、普通小客車汽車駕照**影本**。

伍、甄選面試：**面試依報名順序**。面試評分占70%，首長綜合評分占30%。

報到時間：113年0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上午9時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面試時間：113年0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地點：卑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陸、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正取與備取名額。

二、甄選成績經甄選委員及首長評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由本所按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成績總分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決定排序。錄取人員於公告榜示日起至113年07月01日前完成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錄取人員自113年07月01日正式試用。

四、備取人員有效期間，以正取人員試用期間三個月內因故離職或期滿因

成績不合格而解僱出缺需遞補為限，如無出缺即視同無效。

五、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

柒、工作內容：駕駛垃圾車、駕駛資源回收車，清掃街道、清疏溝渠、清運廢棄物、廚餘清運、資源廢棄物回收及其他相關環保工作等。

捌、工作待遇及福利：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進用清潔隊員依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技術工友之工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

玖、榜示日期：預定 11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三），公佈本所公布欄及網站。

拾、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3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5 日止，請至本所清潔隊索取（每人最多領取一份，恕不郵寄）。洽詢電話 089-385305 李先生。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113 年度第二次新進清潔隊員缺額 公開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

姓 名		性別		籍貫	省 市	縣 市	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 號碼			
通訊地址	□□□					行動 電話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								
工作經驗									
專長、證照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名人聲明：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 依法停止任用。(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自行迴避。

報名人具結簽章：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2、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

具 結 書

附件 3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清潔隊之隊員，茲聲明本人受僱用期間，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之條件，及依同點第三項另定之條件，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則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且屬情節重大，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得終止勞動契約，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親自交付臺東縣卑南鄉公所，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此 致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附件 4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除依規定退還所支酬金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所具切結是實。

具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條文

-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條文

-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